

证券代码：600200

证券简称：江苏吴中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33

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1 年 4 月 26 日，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，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。具体修改内容见下表：

序号	原条款为	拟修改为
1	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…… 企业发展与战略投资委员会召集人由公司副董事长担任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	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…… 企业发展与战略投资委员会召集人由公司 董 事长担任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

除上述修改内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